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憲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裕憲於民國108年12月某日向陳韋蓁借款人民幣4萬5千元，雙方約定折合新臺幣（下同）21萬返還借款，陳裕憲竟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呂巧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由陳裕憲提供陳韋蓁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予「呂巧玉」，由「呂巧玉」於111年7月28日起向盧清寵佯稱：在外欠債、生活困苦等情，致盧清寵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1日11時18分許，匯款21萬元至陳韋蓁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以償還陳裕憲向陳韋蓁借貸之款項，陳裕憲因而獲得毋庸償還借款21萬元之利益。嗣陳韋蓁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經盧清寵報警後通報為警示帳戶，導致陳韋蓁無法順利提款，因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韋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2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3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4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5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7 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8 述，於審理程序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43頁），且迄至言  
09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  
10 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1 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  
12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  
13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15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16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  
17 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  
20 第43頁），核與被害人陳葦蓁、盧清寵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21 並有陳葦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22 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內頁明細、帳戶交  
24 易明細、盧清寵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25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6 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9至13、31、33至3  
27 5、41頁、偵卷第121至135頁）在卷可稽，綜上，本件事證  
28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30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31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1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2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  
03 被告以詐術脫免債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  
04 利罪。被告係利用不知情之證人陳葦蓁違犯本案犯行，為間  
05 接正犯。又被告就前開詐騙被害人盧清寵之詐欺得利行為，  
06 與「呂巧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爰審  
07 酌被告為牟取一己私利，免除其積欠他人之債務，共謀詐欺  
08 被害人盧清寵，俾被告得以脫免一定之債務，殊為不該；惟  
09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願意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0 於本案中之涉案情節、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素行、陳  
11 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7頁），暨  
12 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4 四、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詐得之現金21萬元，  
18 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9 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22 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  
2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詹淳涵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